

承平高速公路 4 标段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4·7·1”瞒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许，位于平谷区金海湖镇小东沟村承平高速公路 4 标段东南侧的临时渣土场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在施工便道行驶过程中发生侧翻，致使车辆驾驶员受伤，后经送医救治无效死亡。

经公安部门初步核实事故线索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金海湖镇政府组成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承平高速公路 4 标段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4·7·1”事故是一起瞒报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承平高速公路 4 标段项目全称为承平高速（北京段）与京平

高速改扩建捆绑特许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 4#合同，项目规划等级为高速公路，全长约 5.8 公里，主要包含特大桥 1 座、大桥 5 座、隧道左右分离式 2 处等。该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正式开工，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

（二）工程项目相关单位情况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062789XU，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80222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216 室，法定代表人：赵天法，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2. 土石方施工单位：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嘉和市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050758709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 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0 甲 5 号 2203 室，法定代表人：马晓锐，主要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铁路工程、道路工程等，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2024 年 4 月 30 日与中交路建公司签订了《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承平京平高速施工总承包第四项目路基二队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施工范围为 K32+300-K34+896.6 路基土石方，合同价款 18374907.02 元。

3. 监理单位：北京华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黄显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1135481H, 经营范围包含承担高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工程监理等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具有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三)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平谷区金海湖镇小东沟村承平高速公路 4 标段东南侧的临时渣土场, 该渣土场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周转承平高速公路 4 标段多余土石方。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事故调查组人员对事发现场勘验时, 该渣土场多余土石方已被清运, 场地已进行绿化。



(事发现场示意图)



（事发现场勘验照片）

（四）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于**（身份证号：211*****），男，汉族，时年 53 岁，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系沈阳嘉和市政公司雇佣人员，工资按天结算，主要从事渣土运输车驾驶工作。兴隆县人民医院急诊（120）病历（病历号 20240188）诊断为：“多发伤 闭合性重型颅脑损伤 闭合性胸腹联合伤 颈部及胸部皮下气肿 左股骨及右胫腓骨股骨折 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沈阳嘉和市政公司驾驶员于**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承平高速公路 4 标段施工现场开展渣土清运工

作。10 时许，于**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在渣土场施工便道上发生侧翻，司机于**受伤。

（二）事故救援经过

事故发生后，沈阳嘉和市政公司现场带班组长郭**和车队现场管理员刘**驾车将于**送至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抢救。11 时 35 分，于**入急诊科抢救。12 时 16 分，于**经兴隆县人民医院救治无效宣布死亡。

（三）事故瞒报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许，沈阳嘉和市政公司现场带班组长郭**电话向该公司项目负责人那*汇报了事故情况，随后那*赶到兴隆县人民医院参与救治。12 时 16 分，于**经救治无效死亡后，那*因担心工地发生亡人事故被施工总承包单位中交路建公司停工、清退出场等，向中交路建公司谎称车辆发生侧翻，司机未受伤，仅将真实情况向公司总经理马晓锐进行了汇报。

2024 年 7 月 2 日，沈阳嘉和市政公司安排车队现场管理员刘**和死者家属私下进行协商，并达成赔偿协议，家属对死者死因无疑义，未提出尸检要求。后经沈阳嘉和市政公司项目负责人那*报公司总经理马晓锐同意后，将赔偿款经刘**转交死者家属。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排除的因素

公安机关通过调查走访兴隆县人民医院、葫芦岛市医疗保障中心、葫芦岛市中心医院等，排除于**因突发既往疾病致使车辆失控侧翻引发死亡。

（二）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驾驶员于**在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操作失误导致其所驾驶车辆发生侧翻，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间接原因及主要问题

沈阳嘉和市政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驾驶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足，未针对重型自卸货车车身重、盲区大、重心高等特点开展专项安全培训，缺少针对复杂路段安全操作规范的培训，不能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岗位安全操作知识，导致驾驶员缺乏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1]。事故发生后，未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由现场作业人员自行组织救援，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谎报事故情况，且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上报^[2]。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四）事故性质

本次事故中，沈阳嘉和公司未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及总承包单位上报事故，谎报事故情况、未保护事故现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款^[3]，认定沈阳嘉和公司的行为属于瞒报。

事故发生后，沈阳嘉和公司对事故情况隐瞒不报且未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造成事故原因无法查清，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4]的规定，认定为沈阳嘉和公司的责任事故。

综上，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瞒报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

于**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车辆发生侧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区公安分局已完成该起事故的相关调查工作，未追究该起事故其他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行政责任

1. 沈阳嘉和市政公司对驾驶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足，未针对重型自卸货车车身重、盲区大、重心高等特点开展专项安全培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四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4]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对事故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和破坏事故现场，导致事故原因和责任无法查明的，认定为该单位的责任事故。

训，缺少针对复杂路段安全操作规范的培训，不能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岗位安全操作知识，导致驾驶员缺乏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事故发生后，未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由现场作业人员自行组织救援，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谎报事故情况，且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上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沈阳嘉和市政公司总经理马晓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事故情况，未按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7]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2024 年 4 月至 6 月，金海湖镇政府召开 4 次调度会，部署重大项目征拆安全、隐患自查督办、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承平高速相关标段施工现场开展例行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及节假日节前联合检查共 7 次，排查出灭火器缺失/失压、方木未覆防雨布及周边有杂物、施工人员违规吸烟等 7 类安全隐患，均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沈阳嘉和市政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发生事故要第一时间及时、如实上报，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等违法行为发生。同时强化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承平高速公路 4 标段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7·1”瞒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2 月 12 日